

**2026 年第一批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天水市项目实施方案**

天水市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天水市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息公开表											
区划	债券 全称	债券 类型	发行 年度	发行额度 （万元）	调整前项目情况			调整后项目情况			
					原项 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调减 金额 （万 元）	区划	拟调 整项 目名 称	项目 类型	调整 金额 （万 元）
天水市 本 级	2026 年甘 肃省 政府 专项 债券 （三 期）	专项	2026 年	19692	甘 肃 省 南 部 区 域 医 疗 中 心 项 目	0601 卫生健 康（含 应急医 疗救治 设施、 公共卫 生设施）	3505	麦积 区	天水 市中 西医 结合 医院 综合 救治 能力 提升 项目	0601 卫生健 康（含 应急医 疗救治 设施、 公共卫 生设施	3505
甘谷 县	2026 年甘 肃省 政府 专项 债券 （二 期）	专项	2026 年	9000	甘谷 县渭 北集 中供 热工 程	080102 供热 （含供 热计量 改造、 长距离 供热管 道）	6000	甘谷 县	甘谷 县姚 庄片 区城 市更 新（棚 户区 改造） 项目	0903 棚户 区改 造	3000
								甘谷 县	甘谷 县大 像山 景区 基础 设施 建设 项目	0604 文化 旅游	3000

目录

一、区域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1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8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9
五、事前绩效评估	24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3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24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25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25
（五）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26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26

一、区域基本情况

天水，甘肃省下辖地级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毗邻关中平原，是关中平原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关中——天水经济区次核心城市。天水曾名上邽、成纪、秦州，据传是伏羲和女娲诞生地，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素有“羲皇故里”之称。天水市下辖 2 区 5 县，总面积 1.4325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90.7 万。天水市现辖秦州区、麦积区两个市辖区，甘谷县、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5 个县。

2022-2025 年天水市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813.88 亿元、856.78 亿元、952.25 亿元、980.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8 亿元、46.34 亿元、47 亿元、42.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1.54 亿元、15.65 亿元、12.9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1 亿元、0.08 亿元、2.39 亿元。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4.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0.50 亿元。

表 1：天水市 2022-2025 年财政经济数据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13.88	856.78	952.25	980.88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8	46.34	47	42.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14	350.79	339.9	332.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54	15.65	12.93	/
政府性基金支出	92.58	53.63	69.04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1	0.08	2.39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1	0.09	0.74	/
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4.93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0.50	

二、项目概况

本次调整天水市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共 2 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 2 个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额度合计 9505 万元调整至 3 个项目。上述项目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经同级政府同意，调整至下列项目：

区划	拟调整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调整金额（万元）
麦积区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0601 卫生健康（含 应急医疗救治设施、 公共卫生设施	3505
甘谷县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0903 棚户区改造	3000
甘谷县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4 文化旅游	3000
合计			9505

项目情况如下：

（一）麦积区

1.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单位住所：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北路 26 号

负责人：唐志锋

（二）项目实施内容

对新建成的门急诊综合大楼进行功能提升工程(包括手术室、放射机房、检验中心等医疗特殊科室的建设，多功能会议室建设。原住院楼十三楼、十四楼改为信息科办公室，监控室和信息机房、办公设备、弱电工程建设。互联网医院建设、集成平台及数据中心建设。设置标识指示牌，负压吸引及中心供氧建设，地下车库充电桩建设等。原门诊楼内部分特种设备转移至新楼，并重新布置功能分区);根据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需要购置新的医疗设备及配置;配套建设医院室外附属工程，对整个院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工程，锅炉房拆除重建，并配建附属洗衣房和餐厅。

（三）项目建设期限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6年底完工。

（二）甘谷县

2.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棚户区拆迁安置，安置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42951.01m²（64.43亩），建设安置性住宅11栋（1064套）。总建筑面积187416.79m²。地

上建筑面积 145158.5m²，其中住宅面积 130130.33m²，配套商业 15027.17m²，地下建筑面积 42258.29m²，配建停车位 884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221 个），涉及棚改户 1033 户。

建设期限：2021 年年初开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7 年完工。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甘谷县城乡更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北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甘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性质：机关单位

单位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冀城广场南侧

负责人：王存录

(2) 项目实施内容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防腐木护栏 1800 米，石材地面铺装 6000 平方米，石材踏步 40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排水渠 2500 米，新建景区旅游卫生间 600 平方米，改造提升现状旅游卫生间 90 平方米，改造提升观光道路 3200 米，约 32500 平方米，新建木栈道 2000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次入口) 45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面积 10000 平方米，设置充电桩 30 个及配套设施，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6000 平方米，改造室外附属工程，包括给水工程和土石方工程，配套设施(含标识系统，智慧景区，环卫设施等)。项目实施单位为甘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项目建设期限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0 个月，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本期调整债券天水市共 3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130364.31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127269.75 万元，发行费用 5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40.56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合计 130364.31 万元，其中发行债券 54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 34528 万元，本期调整 9505 万元，未来发行 9967 万元），财政资金 28624.49 万元，市场化融资 15000 万元，企业自筹及其他方式融资 32739.82 万元。详见下表。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

表 2：投资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区划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建设资金	债券发行费用	建设期利息	投资总额	财政资金	银行借款	自有资金及其他筹资	发行专项债				筹资总额
									小计	其中：已发行债券	本期调整债券	未来拟发行	
麦积区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8,002.66	14	62.01	18,078.67	0	0	4,078.67	14,000.00	3,500.00	3,505.00	6,995.00	18,078.67
甘谷县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96,497.17	30	2,731.50	99,258.67	25,597.52	15000	28661.15	30,000.00	24,028.00	3,000.00	2,972.00	99,258.67
甘谷县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	12769.92	10	247.05	13,026.97	3,026.97	0	0	10,000.00	7,000.00	3,000.00	0	13,026.97

	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合 计		127,269.75	54.00	3,040.56	130,364.31	28,624.49	15,000.00	32,739.82	54,000.00	34,528.00	9,505.00	9,967.00	130,364.31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成本预计

本期债券天水市共3个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价局批复的文件等规定的价格进行预测，销售量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数据进行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项目付现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人员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等。各项税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收入预测

门诊人次测算

2024年医院门诊人次为43.29万，门急诊楼预计2025年底投入，届时门诊使用面积将增加，随之业务将全面开展，诊疗流程将更加合理，医院门诊运营进入扩张期，门诊人次按同期增长1%测算，2026年门诊人次达到44.16万，2027年为44.60万，2028年为45.15万，2042年为51.78万，2043年为52.30万，2044年为52.82万，2045年为18.14万（按4个月算）。

住院人次测算

医院住院人次2024年为4.31万，按门急诊楼投入后预测，住院人次按同期增长1%测算，2026年住院人次为4.39万，2027年为4.40万，2028年为4.48万，2042年为5.15万，2043年为5.21

万，2044年为5.26万，2045年为1.81万（按4个月算）。

（2）运营成本测算

人员经费测算

医院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按床位补贴，人员经费全部由医院自行承担。2024年人员经费为22,557.00万元，预测2026年为22,842.00万元，2027年为22,934.00万元，2042年为26,933.00万元，2043年为27,172.00万元，2044年为27,427.00万元，2045年为942.00万元（按4个月算）。

药品费测算

医院药品费用2024年为11,755.00万元，预测2026年为11,915.00万元，2027年为11,996.00万元，2042年为13,280.00万元，2043年为13,370.00万元，2044年为13,461.00万元，2045年为4,608.00万元（按4个月算）。

卫生材料费用测算

医院卫生材料费用2024年为7,381.00万元，随着未来几年门急诊人数的增加，住院人数也将增加，并且新业务新技术将不断拓展，三四级手术量不断增多，卫生材料使用必将增加，因此，2026年为7,464.00万元，2027年为7,506.00万元，2042年为8,161.00万元，2043年为8,207.00万元，2044年为8,253.00万元，2045年为2,822.00万元（按4个月算）。

（3）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预测期内仅考虑印花税，预测期内合计63万。

按照上述情况，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20年内收入、成本和收益如下：

表 3：分年度收入、成本和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净收益
2026 年	34,035.00	30,152.00	3,883.00
2027 年	50,545.00	46,043.00	4,502.00
2028 年	51,021.00	46,275.00	4,746.00
2029 年	51,502.00	46,833.00	4,669.00
2030 年	51,988.00	47,039.00	4,949.00
2031 年	52,479.00	47,403.00	5,076.00
2032 年	52,975.00	47,683.00	5,292.00
2033 年	53,476.00	47,978.00	5,498.00
2034 年	53,982.00	48,475.00	5,507.00
2035 年	54,492.00	49,175.00	5,317.00
2036 年	55,008.00	49,692.00	5,316.00
2037 年	55,529.00	50,010.00	5,519.00
2038 年	56,056.00	50,386.00	5,670.00
2039 年	56,587.00	50,750.00	5,837.00
2040 年	57,124.00	51,174.00	5,950.00
2041 年	57,666.00	51,629.00	6,037.00

2042 年	58,214.00	51,897.00	6,317.00
2043 年	58,767.00	52,370.00	6,397.00
2044 年	59,326.00	52,758.00	6,568.00
2045 年	59,890.00	53,163.00	6,727.00
2046 年	22,472.00	10,109.00	12,363.00
合计	1,103,134.00	980,994.00	122,140.00

2.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益预测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32 年 12 月，经营性收入合计 95,498.53 万元，包括商品房销售收入 2,244.07 万元，一楼商铺销售收入 11,711.45 万元，二楼商铺销售收入 7,664.29 万元，车位使用权销售收入 4,128.00 万元，车位使用权出租收入 222.26 万元，充电桩收入 1,002.46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68,526.00 万元。

本项目安置完成后预计剩余可出售 31 套商品房，销售面积 3803.50 m²，商品房销售定价 5900 元/平方米，分 6 年按比例售出，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出售一楼商铺 6506.36 m²，销售定价 18000 元/平方米，分 6 年按比例售出，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出售二楼商铺 8515.88 m²，销售定价 9000 元/平方米，分 6 年按比例售出，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出售地下停车位 516 个，车位使用权销

售定价 80000 元/个，分 6 年按比例售出，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出租地上停车位 147 个，车位使用权出租定价 10 元/天/个，出租比例为 70%。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安装充电桩 221 个，充电桩服务费定价 30 元/天，实现率从 60%开始每两年增长 10%测算，确定主要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68,526.00 万元，确定主要依据：《甘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腾出土地出让计划的说明》及类似地块出让成交案例。

（2）付现运营成本预测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17,845.79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基金 17,131.50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 424.80 万元，维修费 289.49 万元。

项目运营期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各项基金主要为 5%用于农业土地开发、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10%用于教育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基础教育）。

本项目预计定员为管理人员 3 人、工作人员 8 人，参考项目实施企业现有工资标准，本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00 万元/人/年计算，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4.80 万元/人/年计算。

维修费用按照项目建设费用的 0.05%计算，预测项目在债

券存续期间维修费用支出 289.49 万元。

(3) 各项税金预测

根据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待抵扣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因此，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119.27 万元，企业所得税为 2,571.06 万元。

表 3：分年度收入、成本和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净收益
以前年度		50.40	-50.40
2025 年	32,940.00	8,251.80	24,688.20
2026 年	8,526.00	2,148.30	6,377.70
2027 年	32,388.22	6,883.08	25,505.14
2028 年	5,328.21	660.21	4,668.00
2029 年	5,352.08	811.50	4,540.59
2030 年	5,352.08	968.07	4,384.01
2031 年	2,805.97	382.22	2,423.74
2032 年	2,805.97	380.55	2,425.42
年度合计	95,498.53	20,536.13	74,962.40

3.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益预测期间为 2027 年 1 月至 2046 年 12 月，经营性收入合计 53,165.10 万元，包括：景区门票收入 49,755.00 万元，停车场收入 2,232.00 万元，充电桩收入 1,178.10 万元。

(1) 景区门票收入 49,755.00 万元

1. 收入定价

现阶段执行 30 元/人的门票定价标准，定价依据为甘谷县物价局正式转发的《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像山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为官方核定的合规定价；后续结合景区运营升级及市场行情，按每十年 50%的比例进行票价上调测算，上调后票价仍履行相关物价备案程序。

2. 付费对象规模

根据甘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计，2024 年游客为 72 万人次，2025 年游客为 69 万人次，本项目按 62 万人次进行测算。

(2) 停车场收入 2,232.00 万元

1. 收入定价

景区停车场执行小车 5 元/次、中型车 10 元/次、大型车 15 元/次的收费标准，定价依据为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官方公示收费数据，按单次停车计费（单日内多次进出仅计一次）；后续按每十年 50%的比例上调，定价调整结合本地物价水平及停车服务升级情况。

2. 付费对象规模

根据甘谷县大像山景区服务中心对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停车场每月车辆出入及收入统计表(2025 年),小车为 216370 次、中型车为 2233 次、大型车为 1940 次，本项目按小车 210000 次、中型车 2200 次、大型车 1900 次进行测算。

（3）充电桩收入 1,178.10 万元

1. 收入定价

景区充电桩执行 0.3 元/度的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实现率按每年递增 10%，最高为 60%进行测算，定价依据为市场调研、甘谷县本地充电桩市场实际收费水平。

2. 付费对象规模

项目配套建设 3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测算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按单充电桩每小时 30 度电计算、年 360 天运营时间测算，每天使用时间为 4 小时，充电量参考天水市县域景区充电桩实际使用数据。

（2）付现运营成本预测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7,308.32 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费 2,304.00 万元，燃料及动力费 300.00 万元，维修费 2,605.40 万元，税费支出 1,868.52 万元，其他费用 230.40 万元。

一、工资及福利费 2,304.00 万元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32 人，参考相关景区现有工资标准，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3.60 万元/人/年计算。

二、燃料及动力费 174.00 万元；

项目运营后主要消耗水、电，运营期内每年 8.70 万元。

三、维修费 2,605.40 万元

维护修理费按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1%估算。

四、其他费用 230.40 万元

其他费用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等，其他费用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10%计提。

五、税费支出 1,868.52 万元

本项目运营主体为甘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性质）。根据相关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结合目前景区运营实际情况。在增值税方面作为一般纳税人，景区门票收入部分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征收率计算，停车费收入适用一般计税按 9%税率计算，充电桩收入适用一般计税按 13%税率计算；在所得税方面，按照 25%税率进行计算；在附加税费方面按照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进行计算。

表：分年度收入、成本和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以及税费合计	净收益
2027 年	2,010.60	344.6	1,014.65
2028 年	2,014.50	344.62	1,018.53
2029 年	2,018.70	344.64	1,022.71
2030 年	2,023.20	344.66	1,027.19
2031 年	2,028.60	344.69	1,032.56
2032 年	2,034.30	344.72	1,038.23
2033 年	2,034.30	344.72	1,038.23
2034 年	2,034.30	344.72	1,038.23
2035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36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37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38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39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0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1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2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3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4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5 年	2,964.30	375.41	1,937.54
2046 年	4,359.30	421.44	3,286.51
合计	53,165.10	7,308.32	45,856.78

（二）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天水市 3 个债券项目本期调整债券 9505 万元，假设未来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2.7%，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发行费用率 0.10%。自发行之日起 20 年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1.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4,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 3,5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3,505.00 万元，未来拟发行 6,995.00 万元。

（1）前期已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前期发行安排和发行结果，前期已发行债券金额为 3,5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13%，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5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500.00	2.13%	20	1,491.00	4,991.00

（2）本期拟调整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3,505.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52%，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最后一次还本，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505.00	2.52%	20	1,766.52	5,271.52

（3）未来拟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未来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6,995.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为 2.70%，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计划发行年度	发行金额	预测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	6,995.00	2.70%	20	3,777.30	10,772.30

2.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30,00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 24,028.00 万元，本期拟调整 3,000.00 万元，未来拟发行 2,972.00 万元。

（1）前期已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前期发行安排和发行结果，前期已发行债券金额为

24,028.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62%、1.77%，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5 年甘肃省 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二期) — —2025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1,028.00	1.77%	7	2,605.37	23,633.37
2026 年甘肃省 政府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四期) — —2026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3,000.00	1.62%	7	340.20	3,340.20
合计	24,028.00	——	——	2,945.57	26,973.57

(2) 本期拟调整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拟发行 3,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51%，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调整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3,000.00	2.51%	7	527.10	3,527.10

(3) 未来拟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未来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2,972.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为 2.30%，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	2,972.00	2.30%	7	478.49	3,450.49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99,258.67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4,028.00 万元，本期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未来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2,972.00 万元。银行借款 15,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息 19,446.43 万元，共计应付本息之和 53,397.59 万元。

3.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中：其中已发行 7,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 3,000.00 万元。

（1）前期已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前期发行安排和发行结果，前期已发行债券金额为 7,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42%，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四 期)	7,000.00	3.42%	20	4,788.00	11,788.00

(2) 本期拟调整债券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拟发行债券金额为 3,00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2.51%，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后偿还本金，债券发行费率 0.10%。

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本付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预测发行利率	发行年限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6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 期）	3,000.00	2.51%	20	1,506.00	4,506.00

(三) 资金平衡测算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天水市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

本期债券共调整 3 个项目，项目债券存续期 20 年内项目可实现收入合计 1251797.63 万元，扣除成本及税金合计 1008838.45 万元、发行费用 54 万元后，可用于还款金额为 242905.18 万元。本期债券项目融资本息合计 118769.67 万元，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05。具体情况如下：

表 7：项目收益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成本及税金	收益	债券发行费用	可还款金额	借款本息	债券本息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其他筹资还本付息	本息合计	覆盖倍数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103,134.00	980,994.00	122,140.00	14	122,126.00	0	21034.82	28,043.26	49078.08	2.49
甘谷县姚庄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95,498.53	20,536.13	74,962.40	30	74,932.40	19,446.43	33951.16	0	53397.59	1.4
甘谷县大像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3,165.10	7,308.32	45,856.78	10	45,846.78	0	16294	0	16294	2.81
合计	1,251,797.63	1,008,838.45	242,959.18	54.00	242,905.18	19,446.43	71,279.98	28,043.26	118,769.67	2.05

综上，本次天水市调整债券项目可实现预期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项目建设期利息通过企业自筹和列入财政预算方式解决。

（五）小结

本次天水市调整债券 9505 万元，期限 20 年，用于天水市 3 个项目建设，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05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五、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天水市本期调整债券涉及项目是群众期盼、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政府当前急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均为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天水市本期 3 个项目均已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棚改、医疗卫生、文旅等领域项目。项目收益已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评估。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相关前期准备材料文件。天水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建设投资及其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相关前期准备材料文件,债券资金下达后能够尽早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天水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成熟度进行分析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筹措遵循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的原则。

天水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针对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四)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期债券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价局批复的文件以及企业财务数据等进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天水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估报告。

（五）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天水市本期调整债券 9505 万元，期限 20 年，用于天水市 3 个项目建设，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05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项目建成后的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债券项目具有回款周期不确定、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

还。